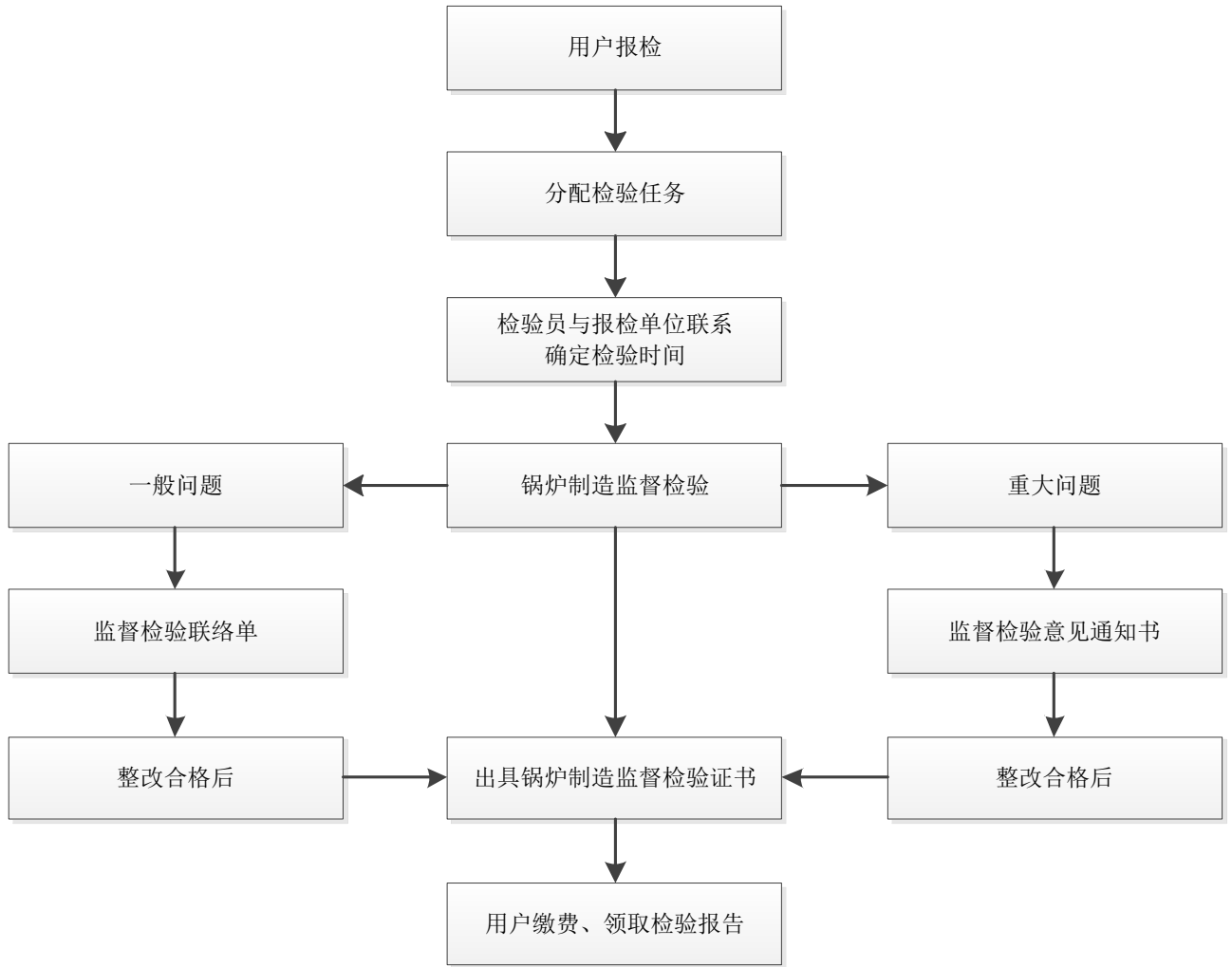


锅炉制造监督检验工作流程



锅炉制造监督检验流程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

锅炉制造监督检验工作要求

1. 用户报检

锅炉制造企业在锅炉生产前，来我院业务大厅报检。

2. 任务分配

锅炉室主任根据每名同志的工作量和持证情况分配检验工作并确定监检人员。

3. 检验员与报检单位联系

检验员与报检单位联系，根据锅炉制造进度表，与用户确定检验时机。

4. 锅炉制造监督检验

第一步对制造单位基本情况检查，第二步对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核查，第三步对锅炉产品制造过程监督抽查。

监检机构应当根据受检锅炉的情况确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发现一般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受检单位发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联络单；监检机构发现受检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或者锅炉安全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应当签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意见通知书，并且抄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受检单位为境外企业时，抄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人员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检。

5. 出具锅炉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现场检验工作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检验情况，结合使用单位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或者整改情况，做出检验结论。监督检验合格后，监检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A 级高压以上电站锅炉为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督检验证书。

6. 用户缴费、领取检验报告

用户在缴费大厅缴费并在办证大厅领取检验报告